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火〔2022〕23号

科技部关于开展国家级科技企业 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信息变更管理模式创新 试点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深圳市、杭州市、广州市科技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精神，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先行先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科技部将在北京等6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开展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信息变更管理模式创新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深圳市、杭州市、广州市。

二、试点期限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三、试点内容

(一) 在试点期间，北京等6个试点城市内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所属区域、场地面积、经营场所和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由所在城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变更生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第十五条暂时在6个试点城市内调整适用要求，调整内容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由试点城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变更生效，科技部对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二) 在试点期间，北京等6个试点城市内的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所属区域、场地面积、经营场所和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由所在城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变更生效。《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在6个试点城市内暂时新增管理要求，增加内容为：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名称、场地面积、经营场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由试点城市科技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变更生效，科技部对相关信息变更情况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 试点城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进行所属区域、经营场所、场地面积和名称等信息变更的，须登录“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信息服务系统”(https://tyrz.

chinatorch.org.cn/hjismmp/a/login#fhqqy) 填报相关变更信息。

(二) 试点城市科技管理部门开展信息变更审批时, 要按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和《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相关要求, 进行条件审核, 涉及所属区域、经营场所、场地面积变更的, 须进行实地核查, 变更后仍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条件要求的, 方可同意变更。

(三) 相关信息变更后, 由试点城市科技管理部门按季度分批向科技部报送相关情况, 杭州市、广州市科技局须同时抄送省级科技管理部门。

(四) 科技部将对试点城市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信息变更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管, 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 进行变更而产生不良影响的, 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五) 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非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相关信息变更的, 由当地科技管理部门按本地要求自行管理。

(六) 试点城市要加强与本地财税部门沟通协调, 就信息变更后产生的涉税等事项制定相应监管措施, 协同推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浙江省科技厅、广东省科技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2年2月8日印发
